

南加基督徒聚會 2023 冬令會

主題：「經歷無比的基督」

第一堂：享受基督的內住

一. 認識基督的內住

「基督的內住」是新約聖徒與舊約選民最大的不同。因著基督的內住，我們成為新造的人。因此，對於基督的內住，我們不僅僅要有真理上的認識，更需要聖靈帶領我們進入真實的經歷。基督內住所帶來的祝福是無以言喻的，至少包括下面的三大方面：

1) 基督是我們的生命

- 基督是我們的生命…(西 3:4a)/...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…(加 2:20)
- 20 ...無論是生是死，總叫基督在我身上照常顯大，21 因我活著就是基督…(腓 1:20b-21a)
- 你們就是基督的身子，並且各自作肢體。(林前 12:27)

2) 基督是我們的一切

- 唯有基督是一切，又在一切之內 (西 3:11 另譯 — Christ is all and in all.)
- 但你們得在基督耶穌裏是本乎神，神又使祂成為我們的智慧、公義、聖潔、救贖。(林前 1:30) (基督也是我們的平安、喜樂、滿足、盼望...)
- **【全備的救恩與福份】** 願頌讚歸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神！祂在基督裏曾賜給我們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...(弗 1:3)
- **【豐盛的生命】** 9...神本性一切的豐盛都有形有體地居住在基督裏面，10 你們在祂裏面也得了豐盛...(西 2:9b-10a)
- **【真正的安息與最深的滿足】** 希伯來書 3:12-4:11

3) 基督永遠與我們同在

- 人要稱祂的名為以馬內利。(翻出來就是：「神與我們同在」)(太 1:23)
- 凡我所吩咐你們的，都教訓他們遵守，我就常與你們同在，直到世界的末了。(太 28:20)

二. 連於內住的基督

1) 看見與主聯合的事實

- 1 我是真葡萄樹，我父是栽培的人... 5 我是葡萄樹，你們是枝子。(約 15:1, 5)
- 17 與主聯合的，便是與主成為一靈...19 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嗎？這聖靈是從神而來，住在你們裏頭的；(林前 6:17, 19)

2) 進入與主聯合的經歷

a) 信心的回應

- **【主的命令】** 4 你們要常在我裏面，我也常在你們裏面。...
- **【主的應許】** 5 ...常在我裏面的，我也常在他裏面
- **【不信的回應】** ...6 人若不常在我裏面...
- **【信心的回應】** 7 你們若常在我裏面...。(約 15:4-7)
- 人非有信，就不能得神的喜悅；因為到神面前來的人必須信有神，且信祂賞賜那尋求祂的人。(11:6)

b) 聖靈的幫助

- 保惠師，就是...所要差來的聖靈，祂要將一切的事指教你們...(約 14:26)
- ...真理的聖靈來了，祂要引導你們明白（原文是進入）一切的真理(約 16:13)

c) 親身的經歷

我們都需要親身來體驗這些寶貴的應許，才知道我們的生活與事奉都離不開基督。連於基督、或是憑著自己，必然帶來的截然不同的**境界、經歷、與結果**。

【憑自己：枯乾、無能、無用、不能結果子】

4...枝子若不常在葡萄樹上，自己就不能結果子；你們若不常在我裏面，也是這樣。5 ...因為離了我，你們就不能做甚麼。6 人若不常在我裏面，就像枝子丟在外面枯乾，人拾起來，扔在火裏燒了。(約 15：4-6)

【連於基督：滿了生命、能力、並結實累累】

- 5 我是葡萄樹，你們是枝子。常在我裏面的，我也常在他裏面，這人就多結果子...7 你們若常在我裏面，我的話也常在你們裏面，凡你們所願意的，祈求，就給你們成就。(約 15：5, 7)
- 凡事長進，連於元首基督 (grow up in all things into Christ) (弗 4:15)

d) 持續連結的挑戰

主耶穌在真葡萄的比喻中一再用到「常在【原文：住在】我裡面」，而且「住在」的動詞是用現在式 (abides)，表明它是一個持續、活潑、生命裡的連結。這樣的連結，會讓個人和教會都充滿了基督的生命與聖靈的大能，這是仇敵所害怕且要全力來破壞的。因此，如何能新鮮、持續地連於內住的基督 (constantly abiding)，承受基督一切的豐盛，誠然是每一個基督徒與眾教會的挑戰。

1. 儆醒看守、不容被破壞

- 要給我們擒拿狐狸，就是毀壞葡萄園的小狐狸，因為我們的葡萄正在開花。(歌 2:15)
- 體貼肉體的，就是死... (羅 8:6a)

2. 在愛裡積極的相信、持守

- 體貼聖靈的，乃是生命、平安。(羅 8:6b)
- 4 你們要常在我裏面，我也常在你們裏面。… 5 …常在我裏面的，我也常在他裏面…。(約 15:4-5)
- 21 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，這人就是愛我的；愛我的必蒙我父愛他，我也要愛他，並且要向他顯現… 23 …人若愛我，就必遵守我的道；我父也必愛他，並且我們要到他那裏去，與他同住 (make our home with him)。
- 35 誰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呢？難道是患難嗎？是困苦嗎？是逼迫嗎？是飢餓嗎？是赤身露體嗎？是危險嗎？是刀劍嗎？… 37 …靠著愛我們的主，在这一切的事上已經得勝有餘了。(羅 8:35-37)

3) 活出與主聯合的見證

- 感謝 神！常率領我們在基督裏誇勝，並藉著我們在各處顯揚那因認識基督而有的香氣。(林後 2:14)
- 15…你們顯在這(彎曲悖謬的)世代中，好像明光照耀，16將生命的道表明出來…(腓 2:15b-16a)

第二堂：接受基督的替代

因著基督的內住，祂成為我們的生命。這個新生命要不住地長大、成形、並成熟。在這個過程中，神使萬事互相效力，使我們在凡事上可以來經歷基督，得著基督，被模成神兒子的形像。因此，我們不僅因著基督的救贖被「稱義」，更因著基督內住生命的長大、成熟而「成聖」，且「得榮」！在這個成聖的過程中，一個非常重要且具有控制性的開啟，就是我們需要藉著「基督的替代」來不住地「得著基督」，一生都經歷生命的蛻變與成長。

一. 「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」是屬靈生命成長與得勝生活的關鍵

屬靈生命成長的路上，最大的仇敵與攔阻永遠是我們的「老我」。要經歷基督生命能夠不住的長大、成熟，必須經過十架，治死老我的生命。藉著與主同死、同復活，讓基督的生命來替代，我們才可能活著「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」。

❖ 十字架經歷的目的：把基督給我們

- 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，現在活著的「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」在我裡面活著… (加 2:20a)
- 身上常帶著耶穌的死，使耶穌的生也顯明在我們身上。(林後 4:10)
- 我曾定了主意，在你們中間不知道別的，只知道耶穌基督並祂釘十字架 (林前 2:2)

二. 神使萬事互相效力，為了叫我們得著基督

神親自調度萬有，使萬事都互相效力，為著叫我們這些蒙揀選、被祂所愛的人得著基督，被模成神兒子的形像。因此，基督徒的生活和一生的遭遇都應該具有屬靈的意義和永恆的價值，在乎我們如何在信心裡靠著聖靈來經歷。

- 28 我們曉得萬事都互相效力，叫愛神的人得益處，就是按祂旨意被召的人。29 因為祂預先所知道的人，就預先定下效法祂兒子的模樣，使祂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。30 預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們來；所召來的人又稱他們為義；所稱為義的人又叫他們得榮耀。(羅 8:28-30)
- 9...你們已經脫去舊人和舊人的行為，10 穿上了新人。這新人...漸漸更新，正如造他主的形像。11 在此並不分希臘人、猶太人，受割禮的、未受割禮的，化外人、西古提人，為奴的、自主的，惟有基督是包括一切，又住在各人之內【或作：惟有基督是一切，又在一切之內 - Christ is all and in all.】。(西 3:9b-11)

三. 如何在實際生活中經歷「基督的替代」，使我們得著基督

1) 渴慕聖靈的開啟與幫助

與主同釘十架是一個關鍵性的開啟，讓我們看見「苦難不是神的目的，榮耀才是」。一切十架經歷的內涵與目的全是基督，這個看見會將我們帶到一個截然不同的屬靈層次與境界。聖靈不僅願意啟示我們，更願意幫助我們進入這有福的真理。

- 17 求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神，榮耀的父，將那賜人智慧和啟示的靈賞給你們，使你們真知道祂，18 並且照明你們心中的眼睛，使你們知道…(弗 1:17-18a)

- 只等真理的聖靈來了，祂要引導你們明白(原文是進入)一切的真理...(約 16:13)

2) 一生以得著基督為目的

保羅因著這個看見，從此有最智慧的抉擇 - 「以得著基督為至寶」，與最專一的追求 - 「我只有一件事...」。我們的眼目和力量也要學習從難處的解決上轉移到能藉此而「經歷基督、得著基督」上。

- **【最智慧的抉擇】** 8...我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。我為祂已經丟棄萬事，看作糞土，為要得著基督； 9 並且得以在祂裡面，不是有自己因律法而得的義，乃是有信基督的義，就是因信 神而來的義， 10 使我認識基督，曉得祂復活的大能，並且曉得和祂一同受苦，效法祂的死， 11 或者我也得以從死裡復活。(腓 3:8-11)
- **【最專一的追求】** 12 這不是說我已經得著了，已經完全了；我乃是竭力追求，或者可以得著基督耶穌所以得著我的（或譯：所要我得的）。13 弟兄們，我不是以為自己已經得著了；**我只有一件事**，就是忘記背後，努力面前的， 14 向著標竿直跑，要得 神在基督耶穌裡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。(腓 3:12-14)

3) 隨時放下自己，接受基督的替代

「基督是我們的生命，十字架是我們的道路」 - 藉著基督的內住，祂成為我們的新生命；藉著聖靈在我們身上十字架的工作，讓我們經歷與主同死、同復活。復活是真實十字架經歷的明証 - 沒有「不再是我」，就不會有「乃是基督」！

- 5 我們**若**在祂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，也要在祂復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... 8 我們**若**是與基督同死，就**必**與祂同活。(羅 6:5, 8)
- 有可信的話說：我們**若**與基督同死，也**必**與祂同活；(提後 2:11)
- 10 身上常帶著耶穌的死，使耶穌的生也顯明在我們身上。11 因為我們這活著的人是常為耶穌被交於死地，使耶穌的生在我們這**必**死的身上顯明出來。(林後 4:10-11)

4) 要珍惜「每一個」環境

因著看見「基督是一切，又在一切之內」，也相信 神使「萬事都互相效力」，因此整個人生變得非常認真、積極，不願意再浪費任何可以經歷主、得著主的機會！

- 「**凡事**」長進，連於元首基督...(弗 4:14-15)
- 16 要愛惜光陰(making the most of every opportunity - NIV)，因為現今的世代邪惡。 17 不要作糊塗人，要明白主的旨意如何。(弗 5:16-17)
- 4...祂已將又寶貴又極大的應許賜給我們，叫我們既脫離世上從情慾來的敗壞，就得與 神的性情有分。 5 正因這緣故，你們要分外地殷勤；有了信心，又要加上德行；有了...又要加上... 8 你們若充充足足地有這幾樣，就**必**使你們在認識我們的主耶穌基督上不至於閒懶不結果子...11 這樣，**必**叫你們豐豐富富地得以進入我們主—救主耶穌基督永遠的國。(彼前 1:3-12)

第三堂：活出基督的榮美

一. 神的兒女不僅蒙召來「承受祝福」，而且要「成為祝福」

在創世記 12: 1-3 和 22: 17-18 都描述了 神與亞伯拉罕立約的內容，其中包括了兩大部分，就是：神要使亞伯拉罕承受極大的祝福，並且也要他成為別人的祝福。

17 論福，我必賜大福給你；論子孫，我必叫你的子孫多起來，如同天上的星，海邊的沙。你子孫必得著仇敵的城門， 18 並且地上萬國都必因你的後裔得福，因為你聽從了我的話。(創 22:17-18)

保羅在加拉太書 3:7 說到：凡是以信為本的人都是亞伯拉罕的子孫。所以，亞伯拉罕所蒙的召，所承受的祝福，我們這些屬神的人也都在其中有份。從新約聖經可以知道，這個福是指著在基督裡，我們得以因信承受聖靈全備的祝福。

7 所以，你們要知道：那以信為本的人，就是亞伯拉罕的子孫...9 ...那以信為本的人和有信心的人一同得福。(加 3:7, 9)

13 基督既為我們受了咒詛，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...14 這便叫亞伯拉罕的福，因基督耶穌可以臨到外邦人，使我們因信得著所應許的聖靈。(加 3:13-14)

二. 活出基督，使人歸向基督而蒙福，是給他人最好的祝福

神應許亞伯拉罕：「地上萬國都必因你的後裔得福」(創 22:18)。保羅在新約告訴我們，這應許中所講到的「後裔」是單數，是指著基督來說的。換句話說，只有基督、或基督的活出能叫人真正得到祝福。

所應許的原是向亞伯拉罕和他子孫說的。神並不是說「眾子孫」，指著許多人，乃是說「你那一個子孫」，指著一個人，就是基督。(加 3:16)

因此，彰顯基督是何等重要的事！我們的使命就是：

「無論個人、家庭、或是教會，盼望都能成為耶穌基督道成肉身的見證人」

換句話說，在任何的處境中，總是叫基督照常顯大，活出基督的榮美，流露基督的馨香，成為別人的祝福。

- 20 照著我所切慕、所盼望的，沒有一事叫我羞愧。只要凡事放膽，無論是生是死，總叫基督在我身上照常顯大。 21 因我活著就是基督...(腓 1:20-21a)
- 感謝神！常率領我們在基督裏誇勝，並藉著我們在各處顯揚那因認識基督而有的香氣。(林後 2:14)

三. 在實際生活中彰顯基督，榮神益人

基督徒的生活和一生不同的遭遇都提供了我們可以「經歷基督」、「得著基督」並且「活出基督」的機會，我們都該帶著這樣的信心與眼光來珍惜它們。

1) 明白活出基督的關鍵：藉著十架

「基督是我們的生命，十架是我們的道路」。基督已經內住，成為我們的新生命。然而，只有藉著十架，在聖靈裡經歷與主同死、同復活，我們才可能真正活著「不再是我」，乃是基督」！

- 5 我們**若**在祂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，也要在祂復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… 8 我們**若**是與基督同死，就**必**與祂同活。(羅 6:5, 8，提後 2:11)
- 10 身上常帶著耶穌的死，使耶穌的生也顯明在我們身上。11 因為我們這活著的人是常為耶穌被交於死地，使耶穌的生在我們...身上顯明出來。(林後 4:10-11)

2) 效法活出基督的榜樣

- 我們既有這許多的見證人，如同雲彩圍著我們，就當放下各樣的重擔，脫去容易纏累我們的罪，存心忍耐，奔那擺在我們前頭的路程，... (來 12:1-2)
- 你們在我身上所學習的，所領受的，所聽見的，**所看見的**，這些事你們都要去行，賜平安的神就**必**與你們同在。(腓 4:9)
- 31 所以，你們或吃或喝，無論做甚麼，都要為榮耀神而行... 33 就好像我凡事都叫眾人喜歡，不求自己的益處，只求眾人的益處，叫他們得救。(林前 10:31-33)
- 你們該效法我，像我效法基督一樣。(林前 11:1)

3) 經歷活出基督所帶來的影響

- 11 ...我們這活著的人是常為耶穌被交於死地，使耶穌的生在我們這**必**死的身上顯明出來。12 ...死是在我們身上發動，生卻在你們身上發動。(林後 4:11-12)
- 14 感謝神！常率領我們在基督裏誇勝，並藉著我們在各處顯揚那因認識基督而有的香氣。15 因為我們在神面前，無論在得救的人身上或滅亡的人身上，都有基督馨香之氣。16 在這等人，就作了死的香氣叫他死；在那等人，就作了活的香氣叫他活。這事誰能當得起呢？(林後 2:14-16)

4) 珍惜活出基督的機會

人人都需要耶穌：人們不僅需要聽見福音，更需要看見福音；不僅需要聽見基督的介紹，更希望看見基督的彰顯。「先生，我們要見耶穌！」是今日你我的馬其頓呼聲。所以要珍惜所有可以彰顯基督，見證基督的機會。在我們可以影響的範圍內，使所有與我們接觸的人，都與我們同享福音的好處。

- 22 ...向甚麼樣的人，我就作甚麼樣的人。無論如何，總要救些人。23 凡我所行的，都是為福音的緣故，為要與人同得這福音的好處。(林前 9:22b-23)
- 13 「你們是世上的鹽...14 你們是世上的光。城造在山上是不能隱藏的。15 人點燈，不放在斗底下，是放在燈臺上，就照亮一家的人。16 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，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，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。」(太 5:13-16)
- 你們顯在這世代中，好像明光照耀，16 將生命的道表明出來...(腓 2:15b-16)